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拍字第12號

債　權　人　宜蘭縣五結鄉農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黃姿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曹惠珍

　　謝仲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第1項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件不動產原所有權人即債務人謝仲倫於民國104年5月5日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本人及債務人曹惠珍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設定新臺幣（下同）3,6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並經登記在案。嗣債務人曹惠珍向聲請人借款1,500萬元及1,350萬元，惟未依約履行還款，尚餘本金總計26,282,093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本件抵押物所有權雖於111年1

月19日因信託而登記為相對人黃姿方所有，惟基於抵押權追及效力，本件抵押權並不因此受影響，故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明書、借據、變更契約借據、不動產謄本等件為證。

三、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仟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